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编号:2019-061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或“本次持股计划”)锁定期将于2019年10月12日届满,持有的全部股份将于锁定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即2019年10月14日上市流通。

●本持股计划承诺所持公司A股股票自上市流通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减持。

●本次持股计划持有公司A股股票7,218,9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喜临门”)于2016年5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喜临门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四次修订稿)》及《喜临门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摘要(四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经公司于2016年6月16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情请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53、2016-064)。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4】3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上证发【2014】58号)及《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四次修订稿)》等规定,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将于2019年10月12日届满,现将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8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67,857,787股A股股票,新增股份于2016年10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其中喜临门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股份数量为7,218,913股,锁定期为36个月,即自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持股计划锁定期将于2019年10月12日届满,持有的全部股份将于锁定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即2019年10月14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喜临门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四次修订稿)》及《喜临门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管理规则(四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其中前36个月为锁定期。

锁定期届满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届满后售出公司股票进行变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对应持有的股票未全部变现的,或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持有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半数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不超过六个月。

本次持股计划将于2019年10月14日上市流通,本持股计划承诺所持公司A股股票自上市流通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减持。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A股股票7,218,9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出现有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情形。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19-038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布罗德福国际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发起全面要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9月30日,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大连港集团”)发来的通知,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辽宁省国资委”)将所持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辽港集团”)1.1%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布罗德福国际有限公司(简称“布罗德福”)的间接全资子公司招商局(辽宁)港口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招商局辽宁”)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辽宁省国资委与招商局辽宁签署的《关于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简称“《无偿划转协议》”)约定的无偿划转交割已完成。至此,招商局辽宁持有辽港集团51%的股权,布罗德福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持有合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约68.37%的权益。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规则26.1条规定,布罗德福现对公司全部已发行H股股份(布罗德福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已拥有及/或同意收购的公司H股股份除外,但包括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群力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H股股份)发起要约收购(“本次H股要约收购”)。公司与布罗德福发布关于寄发布罗德福国际有限公司提出强制性无条件现金要约以收购公司之所有已发行H股之综合文件的联合公告,该综合文件的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告附件,附件为《有关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代表布罗德福国际有限公司提出强制性无条件现金要约以收购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之所有已发行H股(布罗德福国际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已拥有及/或同意将予收购者除外,但包括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H股)的综合文件》。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2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2019年9月30日,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通知(2019司冻0930-02号),根据龙口市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鲁0681财保48号】、【(2019)鲁0681财保49号】、【(2019)鲁0681财保50号】、【(2019)鲁0681财保51号】、【(2019)鲁0681财保52号】、【(2019)鲁0681财保53号】、【(2019)鲁0681财保54号】、【(2019)鲁0681财保55号】、【(2019)鲁0681财保56号】,山东龙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申请对公司控股股东王珍海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783,069股和限售流通股3,065,082股进行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2019年09月30日起至2021年09月29日止。

截止本公告日,王珍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8,468,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23%。本次股份被冻结后,王珍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数量为14,848,151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3.69%,占公司总股本的6.47%。

二、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目前尚未对公司的控制权、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王珍海先生正在积极处理相关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3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19年3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年3月22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修订稿)》,于2019年3月26日披露了《威龙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为:2019-018)。具体内容详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1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威龙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02)。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3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成交最低价为12.46元/股,成交最高价为13.14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799,890.26元(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9-075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和谐鼎泰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万科(成都)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科成都”、有限合伙人一)拟与天津荣泰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荣泰成长”,普通合伙人)、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工业”,有限合伙人二)共同投资“横琴和谐鼎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鼎泰基金”),其中天津荣泰成长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管理人。2019年9月30日,上述各方签署了《横琴和谐鼎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2、和谐鼎泰基金的募集规模为人民币11.01亿元,投资方式包括权益投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投资于最终的被投资企业,或通过投资于子基金等实体间接投资于被投资企业)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投资目标及范围为主要投资于科技、物流等领域的优秀子基金。通过获得、持有及处置投资项目,为合伙人获取长期投资回报。

3、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万科成都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比亚迪工业认缴出资额为6亿元,天津荣泰成长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本次投资未超过本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构成关联交易。

4、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入伙前,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的份额认购;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和谐鼎泰基金中任职。

二、投资合作方基本情况

1、天津荣泰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6月16日

注册地: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18层1840-153

法定代表人:武国欣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天津荣泰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荣泰恒”)持有天津荣泰成长100%股权,天津荣泰恒的大股东为IDG资本的高级管理人员吴挺(持股52%),为天津荣泰成长的实际控制人

主要投资领域:科技、媒体、电信、医疗、消费及娱乐、先进制造及清洁能源等产业及聚焦上述产业的子基金。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荣泰成长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天津荣泰成长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且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天津荣泰成长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8934。

2、万科(成都)企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海武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万科成都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3、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传福

主营业务:汽车、电动车及其零配件、汽车模具及相关附件、汽车电子装置的研发;开发、研究无线通讯技术及系统;销售自产软件;太阳能充电器、充电机、充电机、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机、逆变机/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家庭能源系统产品的研发及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产品);太阳能电池及其部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经营及维护;汽车租赁,自有物业管理,汽车、电动车、轨车和其他类乘用车、客车及客车底盘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提供售后服务;改装厢式运输车、客车、卧铺客车;生产经营汽车零部件、电动车零部件、车用装饰材料、汽车模具及其相关附件、汽车电子装置(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发动机生产和销售。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气件的研发、设计、生产经营、维保、租赁;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通信及综合监控系统及设备的设计和生产经营;轨道服、柱的制造;纯电动卡车(包括微型、轻型、中型、重型电动载货车,二类底盘,电动专用车及其他特殊领域车辆)的生产经营;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上述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比亚迪工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且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和谐鼎泰基金基本情况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1、基金名称:横琴和谐鼎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目标规模:人民币11.01亿元。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其中天津荣泰成长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万科成都、比亚迪工业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4、出资方式和出资进度:各合伙人以现金方式出资,合伙人应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和普通合伙人发出的付款出资通知缴付各自的认缴出资额。

5、存续期限:除非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自首期出资的缴付日起7年。

6、管理和决策机制:天津荣泰成长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负责基金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投资委员会的决议执行投资项目的投资及处置、进行投资项目的投后监督、管理,并接受有限合伙人的监督。属于合伙人会议所讨论的事项,由对相关事项有表决权的合伙人表决通过。合伙企业投资委员会负责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最终决策,投资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为3人,其中基金普通合伙人指派1人,每名有限合伙人各指派1人。

7、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合伙企业产生的因来源于某一投资项目的可分配收益进行分配时,应按照合伙协议约定以权益比例进行分配。

8、退出机制: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将在适宜的时机根据投资委员会的决议实现投资变现。

9、会计核算方式: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在法定期间内维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账簿,作为向有限合伙人提交财务报表的基础依据。

10、投资方向:主要投资于科技、物流等领域的优秀子基金,通过获得、持有及处置投资项目,为合伙人获取长期投资回报。

11、各合伙人地位及权利义务

11.1普通合伙人的权利

普通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其他法律法规及本协议所规定的对合伙事务的执行权力及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代表合伙企业取得、拥有、管理、维持和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负责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事项,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有限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执行文件等。

11.2普通合伙人的义务

普通合伙人负有如下义务: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合伙企业谋求利益;作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按本协议的约定负责合伙企业的所有合伙事务,并接受有限合伙人的监督;依据本协议约定向有限合伙人提交财务报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3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有限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其他法律法规及本协议所规定的有限合伙人所享有的权利: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获取合伙企业分配的收益以及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享有的其他权利。

11.4 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依据本协议约定向合伙企业缴付出资;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四、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基金,是基于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团队拥有的丰富投资经验而做出的投资决策,本次投资有助于加快公司“城乡建设与生活服务商”战略定位的落地。

本次投资和谐鼎泰基金的各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完全按照市场规则进行,各方约定的权利义务不存在违反各方《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和谐鼎泰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监管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以下风险:

1、存在投资基金在投资实施中可能存在因政策调整、市场准入限制、股权转让限制等因素,导致无法达成投资目的的风险。

2、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的经营成果低于预期的风险以及投资基金因管理风险导致不能按期退出的风险等。

3、存在投资基金因正常投资事宜发生亏损的风险。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严格风险管控,以切实降低投资风险。

五、其他

本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基金运营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984 股票简称:建设机械 编号:2019-074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为母公司30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全资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拟为母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未向母公司提供过担保。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确保原材料及配件采购所需资金的及时到位,拟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西安分行”)申请办理30,000万元综合授信,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借款,期限1年,利率不超过基准利率上浮10%;零保证金银承,敞口费5%;以及京信链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源租赁”)为本次授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审查该笔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要求。

2、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9年9月30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为母公司30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经公司9名董事审议一致通过此项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由庞源租赁为母公司拟在北京银行西安分行申请办理的30,000万元综合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新城经补路11号

法定代表人:杨宏军

注册资本:827,793,464元

经营范围:工程机械、建筑机械;起重机械成套装备、矿山机械成套装备、金属结构产品及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机动车辆(小轿车除外)的研发及销售;化工机械与设备的生产;质检技术服务;本企业自产成套装备安装、调试、维修;金属结构安装工程;工程机械设备的租赁;工程机械设备的维修;原辅材料、设备的购销;油漆及稀料的销售(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等专控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科目	2018年度	2019年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2,935.82	925,160.57
负债总额	455,471.99	568,709.03
资产负债率(%)	57.44	61.47
净资产	336,873.04	355,873.77
营业收入	222,729.50	139,878.51
净利润	15,326.32	18,809.04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在北京银行西安分行申请办理30,000万元综合授信,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借款,期限1年,利率不超过基准利率上浮20%;零保证金银承,敞口费5%;以及京信链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庞源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庞源租赁为母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解决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该项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全资子公司庞源租赁为母公司提供担保,能够满足母公司对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项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57,785.36万元。其中,公司为宁波浙建机械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1,200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子公司庞源租赁提供人民币208,935.36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子公司自贡天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8,15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子公司成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子公司陕西建设钢构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子公司西安蓝奕建设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子公司庞源租赁为母公司提供人民币35,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合计担保金额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后净资产的76.52%;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30日

股票代码:600984 股票简称:建设机械 编号:2019-075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为母公司5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担保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拟为母公司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未向母公司提供过担保。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确保原材料及配件采购所需资金的及时到位,拟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西安分行”)申请办理5,000万元综合授信,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借款,期限1年,利率不超过基准利率上浮20%,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源租赁”)为本次授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审查该笔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要求。

2、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9年9月30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办理20000万元融资租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经公司9名董事审议一致通过此项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庞源租赁在中联租赁申请办理的20,000万元融资租赁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新城经补路11号

法定代表人:杨宏军

注册资本:827,793,464元

经营范围:工程机械、建筑机械;起重机械成套装备、矿山机械成套装备、金属结构产品及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机动车辆(小轿车除外)的研发及销售;化工机械与设备的生产;质检技术服务;本企业自产成套装备安装、调试、维修;金属结构安装工程;工程机械设备的租赁;工程机械设备的维修;原辅材料、设备的购销;油漆及稀料的销售(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等专控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科目	2018年度	2019年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2,935.82	925,160.57
负债总额	455,471.99	568,709.03
资产负债率(%)	57.44	61.47
净资产	336,873.04	355,873.77
营业收入	222,729.50	139,878.51
净利润	15,326.32	18,809.04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在光大银行西安分行申请办理5,000万元综合授信,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借款,期限1年,利率不超过基准利率上浮20%,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庞源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庞源租赁为母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解决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该项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全资子公司庞源租赁为母公司提供担保,能够满足母公司对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项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57,785.36万元。其中,公司为宁波浙建机械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1,200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子公司庞源租赁提供人民币208,935.36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子公司自贡天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8,15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子公司成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子公司陕西建设钢构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子公司西安蓝奕建设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子公司庞源租赁为母公司提供人民币35,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合计担保金额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后净资产的76.52%;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30日

股票代码:600984 股票简称:建设机械 编号:2019-077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上海闵行上银村镇银行办理1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拟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87,935.36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源租赁”)为了保证已签订采购设备及时到位,拟在上海闵行上银村镇银行(以下简称“闵行上银”)申请办理1,000万元综合授信,授信品种全部为流动资金借款,期限3年,年利率8%,需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审查该笔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要求。

2、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9年9月30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上海闵行上银村镇银行办理1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经公司9名董事审议一致通过此项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庞源租赁向闵行上银申请办理的1,000万元综合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声蔡北路2018号

法定代表人:柴昭一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经营范围:建筑设备及机械设备租赁,及带操作人员的建筑工程机械设备出租、安装,机械配件修理,装卸服务,起重机械安装维修,起重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凭资质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科目	2018年度	2019年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3,944.66	726,232.68
负债总额	400,827.77	469,903.58
资产负债率(%)	65.29	61.49
净资产	213,116.89	256,329.11
营业收入	193,727.93	120,089.25
净利润	28,683.67	23,163.90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庞源租赁拟在闵行上银申请办理1,000万元综合授信,授信品种全部为流动资金借款,期限3年,年利率8%,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项由庞源租赁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向中联租赁提出申请,经与公司协商后办理担保手续。

四、董事会意见

庞源租赁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组织机构健全,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较小;公司本次对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授信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能够满足其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该项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庞源租赁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其所从事的业务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组成部分,相关财务指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条件,公司为其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正常的商业行为,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57,785.36万元。其中,公司为宁波浙建机械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1,200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子公司庞源租赁提供人民币208,935.36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子公司自贡天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8,15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子公司成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子公司陕西建设钢构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子公司西安蓝奕建设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子公司庞源租赁为母公司提供人民币35,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合计担保金额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后净资产的76.52%;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84 股票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19-078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0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0月2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西安市金花北路41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0月24日至2019年10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为母公司30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为母公司5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办理20000万元融资租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上海闵行上银村镇银行办理1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于2019年10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19年10月18日(星期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